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治理。2025年，公司高端片状氢氧化钾产品成功获得高端制造类“天府名品”品牌授权、入选国家工信部“2024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案例”，同时，荣获深交所2024-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彰显监管机构与市场投资者对公司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的高度认可。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坚定推进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巩固钾化工主业核心竞争力。钾化工主营业务方面，通过“云工厂”创新模式向下游精细钾盐延伸，深化工贸协同，实现品类、销量与收入显著增长，完成在无机新材料领域的战略拓展；氯元素高价值运用方面，无水三氯化铝研发取得突破，并以氯化冶金技术为核心构建先进氯化冶金平台，逐步布局钽铌等关键战略金属高纯化、绿色化制备，为长远发展筑牢根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践行“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路径，依托数字化精益管理，持续提升“产供销储运财”一体化效率，实现节能降耗与费用优化，全面增强了运营能效与市场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0亿元，同比增长51.71%；归母净利润7179万元，同比下滑28.57%；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4.53亿元，净资产17.27亿元。

二、202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履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议程设定和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	2025年02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

第十次会议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14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16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08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4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3次临时股东会，1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03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04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05月0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2025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未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202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重视信息披露的价值传递，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三项基本原则的同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深度与可读性，助力投资者形成更清晰的公司价值认知，高质高效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49份临时公告的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5年10月，深交所公布了2024-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凭借严谨规范的治理体系与透明高效的信息传递，上市仅三年便凭借优异的表现荣获信息披露最高评价等级——A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搭建起多渠道、高频次、深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推动投资者互动从单向信息传递向双向价值赋能转型。在投资者沟通机制上，形成“电话-邮

件-互动平台”三维沟通矩阵，确保投资者诉求“当日响应、闭环处理”，2025年度实现资本市场“零投诉”。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行业交流会等活动，持续拉近公司与市场的距离，塑造开放、透明、负责任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并发布《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系统推进市值管理的机制化与舆情应对的前置化，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定价影响力与品牌韧性。

（七）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系统性修订制度30余项、新增8项，动态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改进治理架构。在组织机制方面，推动战略委员会职能拓展至ESG领域，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整合监事会职能至审计委员会，实现监督资源的集约与效能提升；通过独董“双择优”机制与责任险全覆盖，增强决策独立性与履职保障。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荣获《董事会杂志》“优秀董事会”奖项。

（八）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

2025年，公司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理念，制定并发布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并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对现金分红专题解读，阐释公司分红政策与股东回报逻辑，增强股东获得感与信任度。公司始终注重对股东的高质量回报，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6次现金分红，整体分红率超过50%，并创新推行中期利润分配机制，增强投资者回报的及时性与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价值导向与股东利益优先的治理理念。

三、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面向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恪守公司治理核心职责，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努力实现股东价值与公司长远发展的最大化。董事会将着力提升科学决策效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信息。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深度与实效，保障投资者便捷、全面的获取公司信息，积极构建透明、互信的投关生态，稳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